

佛山市广力万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
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2)粤0604破69号

(2023)广力万丰破管字第4-1-6号

佛山市广力万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佛山市广力万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（下称广力万丰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2)粤0604破69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现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依法报告如下：

一、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3年4月20日，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（下称禅城区法院）主持召开广力万丰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会上，管理人提请讨论及表决：

1. 是否同意《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》？
2. 是否同意放弃处置银行存款2.17元？
3. 是否同意放弃追收4笔对外应收账款？

4. 是否同意放弃起诉追究广力万丰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财务、经营管理人员等违反清算义务损害赔偿责任？

对于上述表决事项，各债权人应于2023年5月5日17:30前表决并将表决票交回管理人处（以实际收到为准）。逾期提交、不提交或者提交不符合规定的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

关于第3-4项表决事项，若不同意放弃追收或起诉的，该债权人应于2023年5月5日17:30前与管理人签订《破产费用垫付协议》，并按协议约定将垫付费用划付至管理人银行账户（具体垫付金额以《破产费用垫付协议》为准）；若不同意放弃追收或起诉但在2023年5月5日17:30前未与管理人签订《破产费用垫付协议》或未履行垫付义务的，视为同意放弃起诉，管理人将不再进行处理。

二、关于参会及表决情况

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……”

截至一债会召开前，广力万丰公司共计4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4笔债权合计4,005,959.01元（其中1户属于重复申报，管理人已书面复函告知属重复申报、不予处理）。经管理人审查及债权人会议核查，共确认债权人3户，债权总额2,167,989.64元。

因此，本次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为3户，债权金额为2,167,989.64元。

截至表决期满，2户债权人针对上述4项表决事项，向管理人提交同意表决票，1户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。依表决规则，**不提交或逾期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**

经统计，本次债权人会议100%表决通过《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》、同意放弃处置银行存款2.17元、同意放弃追收4笔对外应收账款、同意放弃起诉追究广力万丰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财务、经营管理人员等违反清算义务损害赔偿责任。

三、本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根据上述法律规定，广力万丰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达成以下决议：

1. 同意《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》；
2. 同意放弃处置银行存款2.17元；
3. 同意放弃追收4笔对外应收账款；

4. 同意放弃起诉追究广力万丰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财务、经营管理
人员等违反清算义务损害赔偿责任

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特此报告！

佛山市广力万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三年五月六日



抄报：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余家灶律师、李玉平律师

联系电话：0757-83288756、18883319480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、25楼

